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3 号金源国际大厦 13 层
电话:0510-85215998 传真:0510-85215778 邮编:214028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编号：26G20180045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承诺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的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8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18年4月17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共11人，代表股份49,5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09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四)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合并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赞成票股份数4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杨霁
杨霁

经办律师： 罗祖智
罗祖智

经办律师： 张艳
张艳

2018年4月17日